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麗珠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5年7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